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周穎達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62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3.odt \ 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4.odt \ 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5.odt \ 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6.odt \ 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7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,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,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,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 代課與實習教師),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: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 - (四)徵選組別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- (五)獎勵方式:以作品為單位,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





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,獎勵內容如下:

1、特優: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: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: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,倘有相關問題,請聯絡承辦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,電 話:(02)7749-1871,電子郵件: justicentnu@gmail.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

高級中等學校

com °

副本:電2024/12/30文



